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實驗室發生意外傷害及事故緊急處理辦法

93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訂定

101年3月19日行政會議修定

- 一、學生實驗室發生意外傷害(人體受傷)及事故(機器設備損壞)時之處理原則：
- (一)學生在實習時發生意外傷害或事故時，無論大小均應立刻報告任課教師處理。
 - (二)意外傷害或事故發生時，一律以救人為最優先考量，教學活動或機器設備則依序處理。
 - (三)學生若受傷輕微時可先使用實驗室急救箱內之器材進行急救，再送健康中心處理。
 - (四)學生若受傷稍重時(例如傷口血流不止、眼睛遭異物擊傷等)，則請同學陪同送至健康中心處理。若經護士觀察有送醫院治療的必要時，則依學生緊急外送就醫原則處理。
 - (五)學生若受傷嚴重時(例如四肢骨折、脊椎受傷、頭部受傷昏迷等)，請勿移動傷者，立刻請同學通知校護到場協助並打119求援。
 - (六)實驗任課教師若需將學生外送就醫時，請班長通知教務處及訓導處協助處理。
 - (七)學生實驗時因故造成機器設備發生毀損事故時，應立即關閉電源並請任課教師處理，事後並需追究事故發生的責任歸屬。
- 二、學生緊急外送就醫處理原則：
- (一)學生受傷情況，經健康中心護士評估有外送就醫必要時，則依下列程序處理：
 - 1.通知家長(學生大概情況、需攜帶健保卡、欲送往何家醫院等)。
 - 2.請實驗任課教師自行開車或請相關人員開車或搭計程車前往(並請一位同學隨同前往幫忙)。
 - 3.若傷勢較重時，除上述人員外，護士也應陪同前往。
 - 4.若嚴重之傷害除請119派救護車協助外，並立即通知校長會同有關處室人員共同前往處理。
 - 5.若非實驗課上課時間所發生之意外，其緊急送醫程序則由學務處另定之。
 - (二)學生傷患外送地點：
 - 1.奇美醫院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901號 電話：(06)281-2811(代表號)
 - 2.台南醫院 地址：台南市中山路125號 電話：(06)2200055
 - 3.成大醫院 地址：台南市勝利路138號 電話：(06)2353535
- 三、學生實驗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處理之配套措施：
- (一)學生實驗發生意外傷害或事故，無論大小均需填寫一份「實驗意外傷害事故報告表」。
 - (二)實驗任課教師於意外傷害事故(較嚴重者)處理完畢後，需填寫一份「實驗意外傷害事故調查表」，含上述報告表送交設備處備查。
 - (三)任課教師護送學生就醫時所耽誤的課程擬以公假處理，並擬請家長會提供車馬費或誤餐費(金額多少及支領辦法另定)。
 - (四)擬請學務處會同家長會募集學生急難救助金，以便墊付貧困家庭學生之醫療費用。
 - (五)受傷之學生經診治後若不能隨班操課者，得憑本校健康中心門診記錄或校外醫院，診斷書於事後按規定辦理請假手續。